

(2016)浙01民终5196号

戚旭峰、楼倩:本院审理的上诉人黎红亚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终5196号民事判决书,结果为:一、维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2015)杭滨商初字第1703号民事判决第一、二项;撤销该判决第三项。二、楼倩对戚旭峰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终字第2795号

曹叶梅:本院受理上诉人杭州海钢工贸总公司与被上诉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力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马内利、曹叶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于2016年10月28日审理终结,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因你下落不明,现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859号

俞素芳:本院对来成兴诉楼建英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8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15号

本院于2016年7月13日立案受理申请人汶上县双盛木业加工厂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联合银行长期号码为4020005128551620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1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4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4日,出票人为杭州双盛彩印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杭州新源造纸有限公司,被背书人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懿元印务有限公司、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双盛木业加工厂),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催16号

本院于2016年8月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福麒鹤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杭州银行钱江支行号码为3130005137502804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81375元整,出票日期为2016年5月1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6年11月16日,出票人为杭州大和热磁电子有限公司,收款人为上海石创石英玻璃有限公司,被背书人福建阿石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外石英制品有限公司),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48号

章传高:本院受理原告邱宽爱诉被告陈鹤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90号

东海县水晶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东海县牛山镇百美阁水晶商行: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东海县水晶网络发展有限公司责任公司、东海县牛山镇百美阁水晶商行、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82号

盐城琪琪玩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广东原创动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诉被告盐城琪琪玩具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548号

章传高:本院受理原告邱宽爱诉被告陈鹤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14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730号

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5245号

洪宇峰:本院对原告王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超与被告洪宇峰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洪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王超返还房屋租金300000元,并赔偿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6156元,减半收取3078元,由被告洪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54号

洪宇峰:本院对原告王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超与被告洪宇峰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洪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王超返还房屋租金300000元,并赔偿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6156元,减半收取3078元,由被告洪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55号

洪宇峰:本院对原告王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超与被告洪宇峰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洪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王超返还房屋租金300000元,并赔偿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6156元,减半收取3078元,由被告洪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56号

洪宇峰:本院对原告王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超与被告洪宇峰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洪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王超返还房屋租金300000元,并赔偿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6156元,减半收取3078元,由被告洪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57号

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荣鑫担保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0日上午10时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58号

洪宇峰:本院对原告王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超与被告洪宇峰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洪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王超返还房屋租金300000元,并赔偿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6156元,减半收取3078元,由被告洪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59号

洪宇峰:本院对原告王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超与被告洪宇峰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洪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王超返还房屋租金300000元,并赔偿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6156元,减半收取3078元,由被告洪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255号

洪宇峰:本院对原告王超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原告王超与被告洪宇峰2014年10月19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解除;二、被告洪宇峰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原告王超返还房屋租金300000元,并赔偿损失(以300000元为基数,自2014年10月20日起按照年利率4.75%的标准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案件受理费6156元,减半收取3078元,由被告洪宇峰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14号

郑力嘉:本院对原告周雪庆与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108民初36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15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16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17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18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19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0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1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2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3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4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5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6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7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8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29号

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诉被告北京快有家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4月11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08民初3630